

網頁地址: 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11-21/2021-11-21

移民專頁



若非家庭成員 擔保人、共同擔保人收入分開算

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我的丈夫正在等待我申請他移民的簽證面試。我去年失業，還有共同擔保人。我的共同擔保人的2020

年收入超過5萬元。那麼，我報稅的最低收入必須加多少呢？
答：
除非你的共同擔保人是你的家庭成員，否則你和你的共同擔保人的收入和資產無法加在一起。你的I-864經濟擔保書和共同擔保人的I-864經濟擔保書將被分開考慮。在查看你的共同擔保人的收入時，

移民官員通常會查看其經濟擔保書是否可信，以及共同擔保人的撫養人數，及過去曾擔保過的人在移民美國後獲得經濟狀況的公共福利。雖然如此，共同擔保人仍有法律義務要擔保他們。
從經濟貧窮線來看，5萬170元的年收入足以養活包括共同擔保人在內的7個人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若有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

——編者按 轉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, 勞工紙EB2及EB3, 特殊人才, 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, 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, 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, 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, 回美證
- 遞解程序, 重新開案, 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6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eelaw.com



